关于对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53 号

苏州市长桥集团有限公司:

2021年5月24日,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高科石化")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》,称你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40万股,减持金额1,021.2万元。你公司作为持股5%以上股东,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3日